

稷政办发〔2022〕13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县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提升稷山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全方位推动稷山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8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激励创造、严格保护、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为重点，全面提升稷山县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稷山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全县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在“十四五”末有较大增长；全县有效注册商标争取达到2000件，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取达到7件；专利拥有量达到300件；知识产权主要数据争取有新突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 三、重点工作

#### （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培育壮大工业集群，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融入县委“1861”总体思路，支持企业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把能否取得专利、是否拥有专利作为科技立项、人才评价、基地认定的主要标准，引导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路径，提高科研创新工作效率。组织开展发明创新奖励活动，激发全县创新创造活力，每两年评审奖励转化运用效益较大的高价值专利技术。（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

2. **开展商标品牌增量提质工程。**围绕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培育挖掘一批商标、地标品牌，做大做强一批现有特色品牌。通过政府推动、市场带动，做大做强“稷山板枣”、“稷山柴胡”、“稷山葡萄”等地理标志公用品牌，申报注册“稷山饼子”、“稷山麻花”“稷山鸡蛋”“稷山山楂”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深入实施地标的创造、运用、保护工作，打造“稷山四宝”精品工程，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对获得市级以上地理标志运用工程项目的给予适度资助；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工科局、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枣业中心、县供销社）

3. **打造文化版权精品工程。**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

创意、动漫游戏和传统工艺美术等版权产业创作水平，打造版权精品。鼓励和支持个人和版权企业创作具有较高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原创作品并进行作品自愿登记，对符合优秀出版物、广播电视品牌栏目、广播影视剧本、品牌刊物、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等扶持政策的版权精品给予一定资助。开展版权示范工作，推荐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示范条件要求的单位参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

## （二）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

**4. 实施知识产权专利转化专用项目。**支持重点专利技术推广运用转化，鼓励企业建设专利信息运用中心和特色专利信息数据库，为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引进专利、创造运用和推广专利提供支持。企业发生的专利技术中间试验费用和二次开发购买的专利权等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经评价认定的县级以上运用中心、特色数据库、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 5~20 万元资助或奖励。（责任单位：稷山经开区、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构建由财政、金融和保险相结合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推进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体的新兴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行、县市

场监管局)

### (三)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6. 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积极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剑网”“蓝天”“铁拳”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的商标、专利、版权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年结案率达95%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答复办理率达100%，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8.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制定侵权举报奖励和维权援助制度，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形成快保护、同保护格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 **（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9.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加强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统筹，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夯实管理人才队伍，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培训提升各类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人社局）

**10. 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开展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企业、学校创建活动；对获得省、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试点示范学校及优势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20 万元的支持奖励。每年争创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到“十四五”末争取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县；争创省级示范园区；争创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2 个。（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11.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活动，支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适度奖励。（责任单位：稷山经开区、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2. 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与有关县域、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有关专利、商标品牌、地

理标志、文化创意等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交流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工科局、县教育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召集人，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稷山支行、县供销社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稷山县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局高度主动研究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二）加大资金保障**

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金依法投入知识产权领域，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

重大项目落实到位。

###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县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工作，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企业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阶段总结和相关工作信息，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